**残疾人证申请材料受理**

1.残疾人证申领原则

残疾人证核发坚持申领自愿、属地管理原则。凡具有我市户籍的市民，到户籍所在县（市）区残联申请，经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，均予发放残疾人证。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，到户籍所在县（市）区残联办理。

2.办理残疾人证程序

（一）1．申请、受理：初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，持申请人本人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和5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籍所在县（市）区残联提出办证申请。残疾评定申请人除明残、智力外应携带近期相关病历，无病历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近期医疗诊断证明等医学证明材料（申请人属疾病、意外事故造成身体功能障碍，治疗一年以上未能痊愈的方可申请评残）。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申办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证的，另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，并由监护人陪同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。申请人本人不能亲自申请残疾人证时，应以书面形式，授权委托代理人申请残疾人证。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、代理事项等，并有申请人签名。代理人可代为申请人申领残疾人证。但出现对自愿申领的残疾人证有异议及办证部门认为的其他情形的，必须由申请人本人到办证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残疾评定。指定机构对于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，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，填写评定表并加盖公章。申请人出行特别困难的，须由监护人向户口所在的县（市）区残联申请入户办理残疾人证，经县（市）区残联同意，由负责残疾等级评定的机构组织评定医生定期入户进行评残。入户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支付。

（三）评定结论公示。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，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（社区）等适当场所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；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，原则上不予公示。

（四）审核、批准。各县（市）区残联根据申请人相关材料、受理程序、指定机构做出的残疾评定结论、公示结果及信息录入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经审核符合规定的，予以批准，并签署审核意见。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者，不予办理，相关资料长期留存。

（五）填制、发放。各县（市）区残联填写打印残疾人证，并在批准残联栏内加盖公章、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，并对残疾人证予以发放，并将申请表、评定表、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、长期保存。对于残疾人证的发放，申请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可到各县（市）区残联签领，也可委托各县（市）区残联邮寄，邮寄费用由申请人支付。

3.残疾人证补领、换领

残疾人证遗失补办，需由持证残疾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县（市）区残联提交书面申请办理相关事宜。残疾人证有效期十年，期满可到批准残联免费换领，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。残疾人证污损可持原证进行换领。

4.办理残疾证费用

县（市）区残联办理残疾人证不收取工本费。残疾评定费用由各县（市）区残疾评定机构按物价部门收费标准收取。

各县（市）区办理残疾人证的地点、受理时间、咨询电话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 | 地址 | 受理接待时间 | 咨询电话 |
| 站前区残联 | 营口市站前区竹鑫园15号 | 每周一至周五全天 | 2227804 |
| 西市区残联 | 营口市西市区清华路北8甲 | 每周一至周五全天 | 4880678 |
| 老边区残联 | 营口市老边区龙山大街57号 | 每周一至周五全天 | 3871956 |
| 鲅鱼圈区残联 | 营口市鲅鱼圈区市民服务中心441房间 | 每周一至周五全天 | 6256337 |
| 大石桥市残联 | 大石桥市世纪花城东 | 每周一至周五全天 | 6957557 |
| 盖州市残联 | 盖州市红旗大街中段72号 | 每周一至周五全天 | 6573207 |

营口市残疾人证办理流程图

